

紐倫堡公約

The Nuremberg Code

- (一) 受試者的自願同意是絕對必要的。
- (二) 試驗的目的必須能為社會帶來福祉，且無法以試驗以外的方式獲得。試驗不可是隨機或不必要的。
- (三) 試驗的設計，必須基於動物實驗的結果，以及對疾病自然發展的知識，或是預期的結果將可證明試驗的合理性。
- (四) 試驗過程應避免所有不必要的身體或心智的痛苦和傷害。
- (五) 任何預知可能造成死亡或傷害的試驗，絕不可進行。唯一可能的例外，是進行試驗的醫師本身也是受試者。
- (六) 受試者的風險必須低於試驗可能帶來的益處。
- (七) 對受試者可能造成的傷害、失能或死亡都應提供適切的保護。
- (八) 試驗必須由適任的人員主導。試驗的所有階段都應以最高的技術進行，並提供受試者最好的照護。
- (九) 受試者可以在試驗的任何階段退出試驗。
- (十) 試驗進行期間，若發現有任何可能導致受試者傷害、失能或死亡的情況時，應立即停止試驗。